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68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旻翰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817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微型攝影機(含記憶卡)壹台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理由，均引用附件（即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按刑法所稱之「性影像」，係指內容有下列各款之一之影像或電磁紀錄：二、性器或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身體隱私部位，刑法第10條第8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該款立法理由以觀，所謂「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身體隱私部位」，指該身體隱私部位，依一般通常社會觀念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而言，例如臀部、肛門等。又刑法319條之1以下之妨害性隱私及不實影像罪章之立法理由以觀，該等條文旨在強化隱私法益之保障，維護個人生活私密領域最核心之性隱私、性名譽，故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規定相對於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規定，屬隱私權保障層升之法條競合「特別關係」，應優先適用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罪。

三、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被告於本案所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及同地實施，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

01 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則屬接續之一行為，而
02 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03 四、爰審酌被告為滿足一己私慾，非法攝錄告訴人短褲內等非公
04 開身體隱私部位之性影像，欠缺對他人隱私權之尊重，侵害
05 告訴人生活私密領域最核心之性隱私，影響告訴人隱私權及
06 心理，考量被告坦承犯行，然迄今未與告訴人和解或取得原
07 諒，兼衡被告之素行（參見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8 錄表）、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智識程度及家
09 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10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1 五、按刑法第319條之1至第319條之4性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
12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19條之5定有明
13 文。查扣案之微型攝影機(含記憶卡)1台，係被告持以攝錄
14 告訴人影像之設備，亦為用以儲存性影像電磁紀錄之載體，
15 依刑法第319條之5及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等規定宣告沒
16 收。

17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
18 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第41條第1
19 項前段、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19條之5，刑法施行法第1條
20 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1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2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23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4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
25 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
26 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7 八、本案經檢察官陳昆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9 刑事第八庭 法官 盧鳳田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書記官 洪筱喬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19條之1：

04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
05 錄其性影像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
07 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8 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1
09 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10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件：（附件內容除列出者，餘均省略）

1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28170號

14 被 告 甲○○

15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
16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甲○○基於攝錄性影像之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20日19時11
19 分許，在臺南市○○區○○○○○道000號全聯超市善化善
20 新店內，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使用微型攝影機放置在左手外
21 套袖口內之方式，攝錄代號AC000-B113430號女子短褲內之
22 身體隱私部位，嗣經代號AC000-B113430號女子發現，遂報
23 警當場查獲甲○○，並扣得甲○○所有之微型攝影機(含記
24 憶卡)1台。

25 二、案經代號AC000-B113430號女子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
26 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

29 (一)被告蔡旻翰之自白。

30 (二)告訴人代號AC000-B113430號女子之指訴。

31 (三)微型攝影機(含記憶卡)1台扣案。

01 (四)全聯超市監視器及扣案記憶卡內影像截圖多張在卷。

02 二、被告所犯法條：

03 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無故攝錄性影像罪嫌。

04 三、沒收：

05 扣案之物，請依法宣告沒收。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7 檢 察 官 陳 昆 廷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9 書 記 官 許 靜 萍